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並推動教學品質保證作業流程制度，特設「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教學品保工作小組」，並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與修訂本校畢業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二、審議本校各教學單位制定畢業生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
- 三、審核本校與各教學單位之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作業流程及成果。
- 四、審議執行教學品保作業優異敘獎。
- 五、其他與教學品質保證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組織如下：

- 一、當然委員 7 人：校長、副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研發處主任、資圖中心主任及秘書室主任。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主任兼任之，並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 二、選任委員 3-5 人：由教務處主任就校內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適任教師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外諮詢委員或校內相關單位列席。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本會下設「教學品保工作小組」，負責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之推動。小組成員由教務處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科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圖書組組長、宜蘭分部教務組組長及課務組組長及各科教師代表 1-2 人組成。工作小組由教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小組成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且得由教務處主任於教師評鑑項目中予以加分。

第六條 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辦理與規劃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與議程。
- 二、研擬與辦理教學品質保證制度相關規範作業與其相關活動。
- 三、執行其他與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之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